|  |
| --- |
| 　 **學校　　　　　系（科）驗光實習證明書**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歷年修習實習學分時數 |
| 實 習場 所 | 實 習學 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期間(起迄年月日) | 實習場所驗光師、眼科醫師姓名及執照字號 |
|  | 眼視光實習(一) 8週共320小時 |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 3週(120小時) |  |  |
|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 3週(120小時) |  |  |
|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 1週(40小時) |  |  |
|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 1週(40小時) |  |  |
|  | 眼視光實習(二)8週共320小時 |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 3週(120小時) |  |  |
| 眼疾病認識眼疾病照護與衛教案例討論 | 3週(120小時) |  |  |
| 眼科門診見習 | 2週(80小時) |  |  |
|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16週（640小時）以上。 |
|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驗光所等場所名稱。三、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本表「驗光師、眼科醫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驗光師、眼科醫師姓名及執照字號。**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五、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111年8月1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2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 |